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总股本 66,600.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送 0 股，转增 0 股，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6,660.00 万元。

2、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2018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13,228,276.70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公司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,322,827.67 元后，公司 2018 年实现可分配利润为 101,905,449.03 元。

结合公司发展与未来资金需求，公司拟以总股本 66,6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送 0 股，转增 0 股，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6,660.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50.56%。利润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。公司本次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，全票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，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的利润分配预案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综上，同意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意见：经认真审核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4 月 18 日